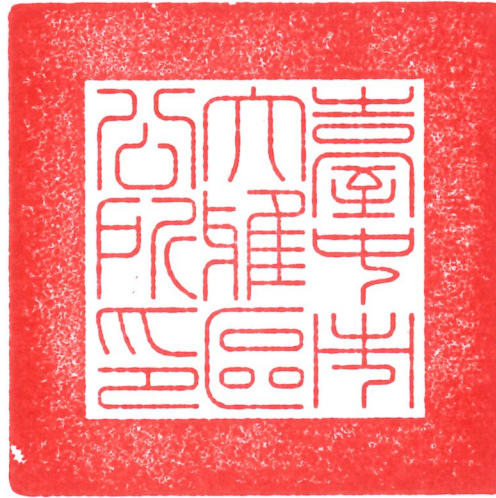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雅區農字第1120030182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雅楓字第221號」(土地標示：上楓段1542地號等3筆土地)承租人名義變更登記一案，因部分當事人曾張快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(承)租人，而無法通知時，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，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變更登記案件，本所業於112年12月13日以雅楓農字第1120029570號函通知當事人在案，惟部分當事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本所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現留置本所農業課，應受公示送達人(或繼承人)得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領取。

# 區長林麗蓉